

永年國際會議廳院外租借辦法

一、使用收費標準表：

時 段	平 日	假 日	容 量
上午 08:00-12:00	\$8,000	\$10,000	101 人
下午 13:00-17:00	\$8,000	\$10,000	
晚上 18:00-22:00	\$8,000	\$10,000	
備註：1.以上價格均含稅。 2.不滿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。 3.假日定義：國定例假日及星期六、日。			

二、會議廳設備項目：

全新多媒體影音組合設備（內含無線/有線麥克風各 2 支、鵝頸麥克風、音響擴大機、DVD 光碟機及數位錄影設備）、電動投影布幕(120 吋)、單槍投影機、字幕機、冷氣空調。

三、會議廳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1.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本院可停止借用會議室：
 - 1.1 舉辦之活動違反政府法令、違反善良風俗，或有營利行為者。
 - 1.2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違反本院規定事項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2.本會議廳禁止飲食，並請共同維護環境整齊。
- 3.各設備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私自開關或動用，若因此造成損害，承租人須照價賠償。
- 4.禁止於場內、外牆壁使用雙面膠貼圖表、標語，亦不得擅自啟用擴音或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等，如因此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使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使用會議廳請填寫「永年國際會議廳租用申請表」，並於活動開始兩星期前將申請表傳真至本院核可。
- 2.租金請於租借日期前一星期繳納，否則本院不予保留；活動需延期或取消，請至少於活動開始前三天與本院管理部-邱專員聯繫，即可辦理退款，否則租金不予退還。
- 3.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，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，超過一小時未滿四小時者，以整個時段租金計價。
- 4.需於活動前簽定「永年國際會議廳使用合約書」，並傳真至本院管理部-邱專員，活動當天請將「永年國際會議廳使用合約書」正本交予本院管理部-邱專員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

匯款銀行：玉山銀行中崙分行

銀行代號：808

帳號：0912440003677

戶名：博仁綜合醫院

繳費後請將收據傳真至本院管理部-邱專員；FAX：02-2577-1347。

永年國際會議廳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使 用 時 間 用 時 段	年 月 日(星期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-12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-17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-22:00
主辦單位			
協辦單位			
活動內容			
活動對象		預計參加人數	人
地 址			
統一編號			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主辦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聯 絡 人		電 話	
E-mail		傳 真	

以下由管理單位填寫

審 查 說 明：	
場地費之優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優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折扣 折
原 因	
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原 因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
費用總計：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
<p>非常感謝您承租永年國際會議廳，請填寫此表後傳真至博仁綜合醫院，我們將儘快與您聯絡，謝謝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博 仁 綜 合 醫 院 電話：(02)25786677#2229 傳真：(02)25771347 聯絡人：邱詩韻 專員</p>	

永年國際會議廳使用合約書

博仁綜合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壹、活動名稱：

貳、使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

參、場所使用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。

肆、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乙方使用場地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，如有違背者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二、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
- 三、乙方使用場地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，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，傷患急救及安全管理應由乙方自行負責，妥為處理。
- 四、乙方使用場地不得假借活動名義，從事各種政黨政治活動，宗教講座、佈道或法會儀式，商業性廣告促銷、販賣、義賣或募款等活動。
- 五、乙方使用各項設施或場地佈置時，應事先經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及各項設備，如需臨時裝接燈光等設備時，應向甲方會議室管理人員辦理，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予賠償。
- 六、乙方在甲方場地現場錄影、實況轉播、應先經演出主辦單位同意，並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，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乙方負責處理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乙方有損毀公物或設備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乙方於使用期間，借用之物品應自行搬置，使用完畢後，應負責歸還原位。
- 九、乙方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等，應洽詢甲方會議廳管理人員。
- 十、乙方使用單位使用期間(含裝台、拆台)所屬演出人員(含工作人員)，應自行投保意外險，否則如發生事故，一律由乙方負責。
- 十一、乙方使用甲方所屬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確實依照使用須知使用，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，並負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及場地恢復之責。
- 十二、本合約書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 博仁綜合醫院

負責人： 王建哲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